

21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系列规划教材·国际商务专业

◎ BAOGUAN SHIWU ◎

报关实务

魏彩慧 陈丕西·主编

BAOGUAN
SHIWU

BAOGUAN
SHIWU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系列规划教材·国际商务专业

报关实务

魏彩慧 陈丕西 主 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报关实务/魏彩慧,陈丕西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8.4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638-1508-1

I. 报… II. ①魏… ②陈…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29772号

报关实务

魏彩慧 陈丕西 主 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毫米×960毫米 1/16

字 数 384千字

印 张 20

版 次 2008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5 000

书 号 ISBN 978-7-5638-1508-1/F·877

定 价 28.00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PREFACE

经济全球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带动了报关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迅猛发展,海关报关业务量急剧增大,社会对报关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培养更多这方面的人才已成为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同样也成为高职院校国际商务专业教学的重要目标。有鉴于此,我们在借鉴前人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多年教学的经验,编写了这本书,以满足我国对报关人才的需要,以适应国际商务专业高职学生教学的要求,也为报关行业的发展贡献我们的微薄之力。

报关业务是进出口贸易中的重要环节,是从事国际贸易和报关业务人员必须掌握的专业知识。它具有涉及知识面广、政策性强、操作性强等特点。同时,由于国内外经济和贸易形势的不断发展变化,报关业务内容也不断地更新、变化。根据这些特点,我们在编写此书时,特别注重知识的丰富性、实用性和实效性,并始终贯穿“以读者为中心,以理论够用为原则,以引起读者学习兴趣为出发点,以培养读者能力为目标”的指导思想,力求简练、易懂,既突出动手能力的培养,又体现职业教育的特色。

在此书编写的过程中,我们不仅大量查阅了现有的各种相关资料和教材,还根据教学的需要安排了许多案例分析题和练习题,以利于在教学中启发和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和动手能力。本书不仅适合高职院校有关专业的教学需要,也适合报关人员、外贸人员学习,以提高其业务知识水平。

本书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由王铮编写;第三章由王慧敏编写;第四章、第六章由陈丕西编写;第五章、第七章、第八章由魏彩慧编写。全书由魏彩慧最后统稿。

另外,安徽、韩玉珍两位教授对此书的编写也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在本书的编撰过程中,得到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同志的关心、支持和督促;我们参考了国内外许多论著和资料,上许多相关网站浏览、阅读了大量的信息,下载了一些统计数据和表格样本,在此一并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各位作者和网站的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外贸行业不断发展和变化，以及我们自身水平有限，本书难免会存在一些疏漏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和指正。

编者

2008年4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海关管理与报关概述	1
第一节 海关与报关制度	2
第二节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	10
第三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15
第四节 报关行业的自律管理	21
第二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27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28
第二节 HS归类总规则	37
第三节 我国海关的进出口商品分类	40
第三章 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47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48
第二节 我国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53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	59
第四节 我国贸易管制主要管理措施及报关规范	63
第四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96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概述	97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的申报	101
第三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查验与放行	108
第五章 保税货物的进出口报关	116
第一节 保税货物进出口报关概述	116
第二节 加工贸易保税货物的报关	122
第三节 保税仓库货物与区域保税货物的报关	138
第六章 其他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51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	152
第二节	暂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58
第三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和海关事务担保	167
第四节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	172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180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写的基本要求	185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的规范	191
第三节	进出口报关单的修改和撤销	238
第八章	进出口税费计算与缴纳	250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251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262
第三节	适用的税率及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276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281
第五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减免与退补	298
参考文献		312

第一章 海关管理与报关概述

学习目标

- 了解海关的基本任务以及目前我国海关的基本设置
- 了解我国报关制度的发展与现状
- 掌握目前我国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办法
- 掌握我国海关对报关员的最新管理办法
- 了解报关协会的作用



2006年11月,到石狮海关参加企关联系会议的石狮、晋江两地外经贸部门有关负责人不免有些尴尬。在这个会议上,海关方面通报称,这两地外经贸部门下设的公共报关行虽有持证报关员6人,但实际在报关行服务的仅1人!根据厦门海关前三季度的统计,石狮、晋江报关行的报关差错率分别达8.2%和5.4%。报关差错率8.2%是个什么概念?石狮海关关长表示:报关差错率2%就已经是不得了了,8.2%简直可以说就是一个笑话。

如果仅仅是尴尬倒也罢了,石狮海关提醒:2006年11月14日起海关将对报关员实行IC卡管理制度,如果两地公共报关行报关质量不能得到尽快提升,那么石狮、晋江两地800多家依赖公共报关行报关的企业随时可能面临“停盘”的窘境。

分析:

报关员IC卡管理制度是海关总署推行的,运用全国联网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对报关行为实施规范化管理的新规定。其记分考核办法类似于目前交警对驾驶员的记分管理,持证报关员若报关出现差错,计算机管理系统将根据差错类型给予不同分值的扣分。报关员每一次报关差错都将被记分,记分满30分,计算机管理系统将直接锁定该报关员的报关业务,其报关员证将暂时失效,且无人工“运作”的空间。报关员必须参加海关组织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合格后,才能重新上岗。

按照石狮报关行报关员目前的差错率,最多一个月,全部报关员都将被锁定报关业务。这种尴尬源于过去海关对无证“报关员”办理报关的迁就,导致政府、企业对报关业务不重视。新制度的正式施行,一方面,将迅速让报关行报关员回归岗

位;另一方面,将推动报关员工资待遇的提高,使报关员职业更具吸引力。

第一节 海关与报关制度

海关是国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国家行政机关之一,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对内外代表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利。

一、海关

(一)海关的产生

海关是国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一个国家的国家机器和政治制度比较完备、对外经济交往日益增多的情况下,管理进出境人员与货物的关卡机构便开始建立,这些关卡就是海关的雏形。我国的这种海关产生于西周。最初,各国设关的目的是出于军事和国防需要,并征收税费。资本主义初期,海关成了各国实行贸易保护政策的工具,通过征收高额关税来保护本国工业和市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海关管理的主要作用转向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和本国经济的发展。

海关一般设在沿海一带,内陆国家则设在陆路边境线上。沿海国家也常在内地特别是在首都和大城市设立海关。海关的中央行政管理机构,是由各国按照海关法或政府组织法设立的。其职权和名称各不相同,如英国叫关税及消费局,法国叫关税及间接税总局,美国叫海关总署,加拿大叫国税部,日本叫税关。

2000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这一规定表明海关的权力授自国家,是代表国家在进出关境环节实施监督管理的机关。

(二)海关的基本任务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我国海关有监管、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四项基本任务。

1. 监管。监管是海关的最基本任务,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由此派生出来的。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则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使用不同管理制度而采取的一种行政管理行为。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货物监管、物品监管和运输工具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的区别在于进出境时是否具有贸易交换性质,具有贸易性质的称之为货物,非贸易性质的称为物品。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我国关境,在国际间

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除了通过备案、审单、查验、核销、放行、后续管理等方式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实施监管外,海关监管还要执行或监督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知识链接

《海关法》对监管对象的有关规定

关于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海关法》第十四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关于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海关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件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海关法》第三十条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依法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其中属于国家对进口有限制性规定,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不能提供的,不予发还。逾期无人申请或者不予发还的,上缴国库。《海关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关于对进出境物品的监管,《海关法》第四十六条至四十九条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2. 征税。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的重要任务之一。其中“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和进出口税则,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征收的一种间接税。“其他税、费”是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口环节,依法征收的除关税以外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我国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及海关监管手续费等,其中由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常被称为进口环节税。

3. 查缉走私。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走私是伴随着进出关境活动的发展和国家管理上的限制而产生的一种非法行为。由于我国的社会、经济、文化、道德等方面的原因,走私的形势严峻,查缉走私成为当前海关的主要任务之一。

《海关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这一规定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打击走私的主导地位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执法协调。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为了强化海关查缉走私的职能,《海关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据此,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可专司打击走私犯罪,依法查缉涉税走私案和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伪币、文物、贵金属、珍稀动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毒品等非涉税走私犯罪案件。

4. 编制海关统计。编制海关统计是《海关法》赋予海关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不同指标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和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为国家制定对外经济贸易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实施海关严密高效管理提供重要的依据。海关总署按月向社会发布我国对外贸易基本统计数据,定期向联合国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报送中国对外贸易的月度和年度统计数据,目前数据发布的及时性,居世界领先地位。

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各国政府越来越重视海关统计。为了加强各国编制的贸易统计资料的可比性,联合国将海关统计的范围划分为: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不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以及可列入或可不列入统计,但应单独记录的货物三种情况。我国从1995年1月1日起对海关统计制度作了修订,海关统计范围分为: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不列入贸易统计的货物和单项统计货物三大类。我国海关统计流程由海关统计设计、海关统计调查、海关统计整理和海关统计分析四个基本环节组成。

(三) 海关的设置

1949年10月25日,在周恩来总理的直接领导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正式成立。20世纪50~70年代,我国海关以沿海省市及一些边界为布设重点,内陆省区不设海关。1987年《海关法》开始实施后,在凡有外贸业务活动,有国际航空、国际联运、国际邮包邮件交换业务的内地都设立了海关。

依据《海关法》,我国设立海关的基本原则是: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据此,目前,我国在下列地方设立海关机构:

1. 对外开放港口、口岸和进出口业务集中的地点;
2. 边境火车站、汽车站及主要国际联运火车站;
3. 边境地区陆路和江河上准许货物、人员进出的地点;
4. 国际航空港;
5. 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
6. 其他需要设立海关的地点。

海关机构的设立、撤销,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海关总署决定。我国海关组织机构经历了多次变更与调整:1949年10月25日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1953年海关总署与对外贸易管理总局合并,归对外贸易部领导;1960年又改为由外贸部的职能司——海关管理局领导;1980年,全国海关建制重新收归中央,恢复成立海关总署,直属国务院。

目前我国海关在组织机构上分为3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海关总署;第二层次是广东分署,天津、上海2个特派员办事处,41个直属海关;第三层次是各直属海关下辖的562个隶属海关机构。此外,在布鲁塞尔、莫斯科、华盛顿以及我国香港特区等地设有派驻机构。整个组织机构体系实行以海关总署为最高领导机构,各地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垂直管理体制,即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向直属海关负责;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向海关总署负责。1998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由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组建的走私犯罪侦查局,设在海关总署。目前,我国海关现有关员(含海关缉私警察)48 000余人,共有国家批准的海、陆、空一类口岸253个,此外还有省级人民政府原来批准的二类口岸近200个。

按照《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在国家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自主地、全权地行使海关监督管理权,不受地方政府(包括同级党的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干预。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国务院,除此以外,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其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二、报关与报关管理制度

(一) 报关与报关管理制度的含义

一般而言,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

以及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在货物、物品、运输工具通过海关监管口岸时,按照海关规定进行申报并办理有关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它包括: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并随附有关单证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审核、查验;缴纳税费;提取或装运货物。



知识链接

报关与通关的区别和联系

通关也是进出境活动中常用的概念,与报关有着密切的联系和明显的区别。通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向海关办理报关对象进出境手续;海关对其提交的单证和进出境申请书依法进行审核、查验、征缴税费、批准进出境放行的全过程。报关与通关的工作对象是相同的,但角度不同:报关是从被管理者角度来考察的,通关是从管理者角度来考察的。报关与通关的活动内容不同:报关只限于被管理者向海关办理报关对象的进出境手续,通关还包括海关对报关对象依法进行监管、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报关管理制度是指海关依法对报关单位及报关员的报关资格审定、批准,对其报关行为进行规范和有效管理的业务制度。报关管理制度是实现海关职能的基础业务制度。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其监督、征税、统计、查私任务的完成,离不开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管理。报关管理制度也是国家进出口政策得以正确贯彻执行的保证,海关通过对报关的行政管理,确保进出口货物的快速通关和维护进出口贸易活动的正常秩序。

(二)我国报关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1949年以前,中国的对外贸易主权长期被外国侵略者攫取,因此实行的是具有殖民地色彩的“洋关”制度,除少数较大的洋行自行报关以外,绝大多数报关事务是由报关行或海关事务经纪人来完成的。新中国成立后,海关管理主权收归人民所有,新的海关管理体制确立,海关对报关的管理也发生了很大变化。

1. 中国报关管理制度的形成。为了维护国家主权,新中国建立伊始,海关就制定了进出口货物应向海关申报的报关制度,统一使用新的报关单。当时由于国有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五种经济成分并存,因此,解放前遗留下来的报关行在口岸的报关业务中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但随着国有进出口公司在对外贸易中逐步占据主导地位,专业外贸公司自行报关开始在报关业务中占据主导。特别是从1951年开始,随着国家对外贸易管制政策的实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的实施,在以许可证为依据的进出口货物海关监管制度下,报关行逐步退出报关业务,报关主要由国有外

贸公司自行办理。由于国有外贸公司的经营,主要采用有计划、有组织和大量集中的方式进行海关报关,因此报关手续较为简单。海关在坚持必要制度的前提下,逐步实行凭合同或协定灵活快速验放,有重点开验的办法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中国的对外贸易由多种成分转为单一的国有经济,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手续进一步简化。由于对外贸易都是经国家批准的国有对外贸易专业公司来经营,进出口货物全部都是在外贸部统一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报关均由各外贸公司单独直接办理。因此,这一时期的报关管理对象较为单一,报关管理不是海关工作的重点。

十年动乱期间,海关的报关管理工作几乎陷于停滞状态,特别是在其初期,报关制度被完全取消。海关对进出口货物不再办理接受申报、查验和放行等手续,而是由国有外贸运输公司结合备货、储运环节按国家规定收取有关货物的进出口单证,并凭以核对验放货物,这种做法严重削弱了海关监管职能。1972年,海关部分恢复了对进出口货物要求申报查验的职能,重新开始了对报关申报环节的管理。

总之,从新中国成立之初到改革开放前,在高度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对外贸易处于计划由国家统一下达、材料由国家统一调拨、产品由国家统一分配、财务由国家统收统支的状态,海关监管只是国家对外经济活动实现计划的一种监督形式。海关管理以许可证管理为主,企业获得了对外贸易进出口经营权,就顺理成章地取得了进出口报关资格。海关的报关管理只是一种形式上的管理,没有充分体现海关是报关单位的资格审查批准和管理机关这一应有的职能。

改革开放后,在1980年,海关恢复和实行对外贸易公司进出口货物全国统一的报关制度,开始启用新的进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口货物报关单,要求所有进出口货物,无论采取何种经营方式,都必须向海关申报。申报的单据必须齐全、正确、有效,所报货物的品名、品质、规格、数量、价格、贸易国别和原产国别或地区,必须与实际货物相符,从而加大了企业报关的法律责任。考虑到国有专业进出口贸易公司在进出口活动中仍占有较大比例和过去的报关现状,当时允许存在两种报关形式:一是对地方外贸公司以及其后成立的工贸公司,规定它们的货物在地方进出口口岸海关申报;二是各外贸进出口总公司采用集中报关纳税的方式报关,由北京海关派员驻在各总公司,公司负责将每天统一编号的国内收款结算凭证和国外发标送交海关驻公司人员,作为申报计税的凭证。海关按公司开出的结算证,计征税款。

随着对外开放政策不断深入和外贸体制改革的迅速发展,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经营成分和贸易方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工贸、农贸、商贸和技贸等公司和企业异军突起,加上积极引进外资后成立的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打破了原有国有外贸专业公司一统天下的局面。除了一般贸易外,“三来一补”贸易、易货贸易等有利于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各种贸易方式在我国对外贸易总量中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大批的非外贸专业公司、企业及其报关人员加入到进出口报关业务行列,形成了一支多经营成分、多贸易方式企业组成的报关队伍。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随着我国对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经济开放区等实行关税优惠政策,在这些地区,越来越多的海关业务机构开始设立,报关业务急剧增加。面对众多初涉报关业务的企业及报关员,为了提高报关质量和效率,加大打击违规、走私、偷逃税款的不法行为,海关开始重视加强对企业报关资格审批以及报关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1985 年 2 月,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实施注册登记制度的管理规定》,这一规定明确了所有报关企业必须到海关注册登记的制度。该规定是我国海关第一个较为完善的全国统一的报关管理制度,它的出台,是我国海关报关制度基本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

2. 中国报关制度的发展和完善。1987 年 7 月 1 日,《海关法》颁布实施,该法首次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对报关注册登记、报关单位、报关员的管理作了规定,为我国报关管理制度发展和完善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使我国海关报关管理制度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继续深化和外贸体制的进一步改革,为更好地适应形势,加强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海关总署在 1988 年报关自动化系统工程(H883)试点成功和 1992 年《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顺利实施的基础上,于 1992 年 9 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管理规定》。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必须在海关注册登记后才能具有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资格,并将报关单位分为代理报关单位(包括专业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和自理报关单位两大类,对其申请注册登记的条件资格作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报关员的资格条件以及报关员的报关行为规则、义务和法律责任;首次明确了经电子计算机传送数据的报关单与手工填写的报关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规定在实现计算机报关的口岸,代理和自理报关单位或报关员应当负责将报关单上的申报数据录入计算机,不具备自行录入报关数据条件的可委托数据录入服务单位代为录入;明确提出报关管理制度的改革方向是报关专业化、社会化和网络化;支持鼓励专业报关企业的发展。



知识链接

“H883”与“H2000”

“H883”是中国 1986 年开始试行的报关自动化系统工程的代号。它是海关利用电子计算机辅助决策技术对进出口货物的全过程,包括前期管理、现场管理及后续管理,进行全面监管控制及处理的综合性应用项目。H883 从 1984 年就开始酝酿,1986 年正式进行需求调查和原型试验,由九龙、上海、天津三个海关进行前期试点,1988 年在三个海关试点基础上编写出《报关自动化系统标准化规范》,并由海关总署批准试行,标志着 H883 试点的成功。

“H2000”是 H883 的升级换代系统,是为适应我国海关业务量的不断增长,不断提高通关效率,适应不断变化发展的业务要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的海关新一代通关业务系统。2003 年 4 月, H2000 正式通过国家验收,主要完成海关内部自身信息化、海关有关部门交换电子底账数据以及海关接受企业和个人网上办公各种手续,是目前我国海关最核心和最基本的业务信息系统。

随着中国对外贸易的不断发展,企业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素质要求不断提高,为此,海关总署开始加强对报关企业和报关员的分别管理。1994 年和 1995 年,海关总署专门针对专业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两类企业分别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1997 年 4 月 8 日,又专门针对报关员的管理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这些规定明确了专业和代理报关企业的性质、开办的法定程序和其主要业务范围,明确报关员的资格考试审定、注册和年审制度以及报关员的权利义务,使我国报关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化。至此,我国形成了专业报关、代理报关、自理报关三位一体的报关经营格局和报关市场。

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新《海关法》)。新《海关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单位及人员的主体资格;报关企业及其委托人的法律地位 and 法律责任;报关单位的报关注册登记、报关从业人员资格、报关单位和报关人员的业务守则等内容。

2003 年 3 月,海关总署又专门针对报关员资格考试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报关员资格考试的管理规定》,接着为加强对报关员执业情况的考核,2004 年 11 月海关总署又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

2005 年 3 月,为了加强对不同报关企业的统一管理,海关总署重新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废止了 1994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和 1995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将我国的报关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化,使我国的报关管理更加适应外贸体制改革的需要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 WTO)的要求,标志着我国报关管理制度逐步走向完善。

(三)国际报关制度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 WTO 的作用下,国际贸易规则逐步趋向开放和统一,在海关制度及其报关管理方面,则体现为《京都公约》的诞生。

《京都公约》是原海关合作理事会(1995 年更名为“世界海关组织”)于 1973 年 5 月在日本京都制定的,全称是《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它是目前世界上唯一全面阐述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海关合作理事会于 1994 年开始对其进行全面的修订工作,1999 年,经修订的法律文本获得通过。修改后的《京

都公约》包括主约、总附约和专项附约三部分。公约全面阐明了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标准和建设。该公约的目的是推动各国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不至于因海关业务制度的纷繁复杂阻碍国际贸易及国际交流,从而在世界范围内营造宽松而有序的海关进出境管理的国际环境。

《京都公约》总附约第三章“通关与其他海关手续”,对申报人的资格、权利和权利作了规定,第八章“海关与第三方的关系”对代理报关作了规定。如关于申报人的资格,第三章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国家立法应规定有权成为申报人的人应具备的条件,任何有权处置货物的人均应有权成为申报人;关于申报人的责任,第八条规定,申报人应对货物申报内容的准确性和税费的缴纳向海关承担责任;关于申报人的权利,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应准许申报人在作出货物申报前,根据海关规定的条件,查看货物和提取货样,对在海关监管下获准提取的货样,如果有关的货物申报已列明,海关不应再要求另行申报;关于海关与第三方的关系,第八章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有关的人既可选择直接向海关办理业务,也可指定第三方作为代理,国家立法应规定一个人代表另一个人向海关办理业务的条件,并且应规定第三方向海关承担的纳税义务和违法责任。

第二节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是报关管理制度中的重要内容。海关对报关单位的管理主要包括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许可、注册登记、年审、变更及注销登记、法律责任等内容。2005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报关单位管理规定》),该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自实施日起,海关总署原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1995年)、《海关总署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办理报关注册登记事项的公告》(2004年)和《海关总署关于办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手续的公告》(2004年)同时废止。

一、报关注册登记

《报关单位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的主管机关。”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又称海关注册登记制度,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提供规定的注册登记申请材料;申请报关资格,经海关审查核实,准予办理报关业务的管理制度。《报关单位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海关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